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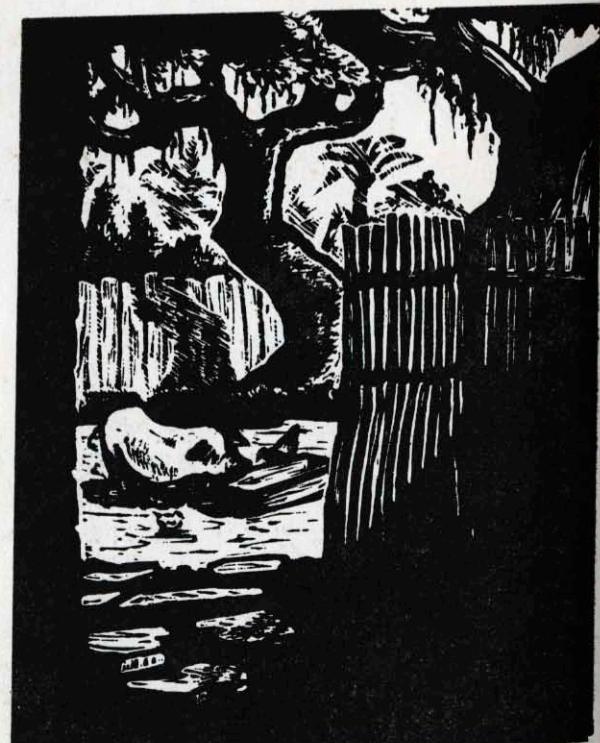
風

半月刊

58

一九五八年三月廿五日

- 岳潤黃……記見會「之適胡友朋的我」
人梓…………妹表
如藹劉…………人在愛遺培元蔡
客海滄…………後「會酒尾鷄」讀
紫羅…………昏黃約人



后院（木刻）

何敬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蕉

風

半
月
刊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本期目錄

- 萬里望……仁人
「我的朋友胡適之」會見記（美國通訊）……黃梓
表妹（小說）……劉潤
蔡元培遺愛在人（文壇雜話）……白鶴
希望……等

- 新詩
迷惘……仁人
出發……黃梓
晚晴……劉潤
輕風……白鶴
心語……等
聖女之歌（小說）……等
文散
夜行……仁人
高牆……黃梓
讀「鷄尾酒會」後（書刊評介）……劉潤
盲戀（小說）……白鶴
主奴之分（雜感）……等
馬來亞的沙蓋族（采風）……等
立群伯伯（小說）……等
人約黃昏（小說）……等
文訊……等
讀者・作者・編者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一八四七二一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二三〇九三一八
42 Bras Street, Singapore 7.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一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角二幣助冊每售
一角一元二幣助年半閱訂
元四幣助年全



之男生，而一致拒絕彼等的追求，甚至例常的週末晚會、飲酒、跳舞、接吻等均予杯葛。

如果全世界女人都加响应，則男人必高舉白旗，俯首臣服。那末，氣彈不禁自絕，世界和平將可實現矣！（葉天華）

好心腸的梁蘇夫人，曾在馬來亞廣播電台為狗請命，籲請各界慷慨解囊，資助該會在重申律五條半石附近創辦一間養狗所，專事收容那些被人遺棄或者浪遊市上之野狗。

試看本地之求乞者到處皆是，流浪兒童也為數不少，可是沒有人為他們呼籲，沒有人為他們辦一間「養人所」。所謂「人不如狗」，又一明證矣！（仁人）

新加坡自社黨的女市議員，竟於會議中替「洋種色狼」辯護說：「如果女職員不去引誘某先生，某先生是不會去擁抱她們的。」

照此說來，一些專門調戲良家婦女的無賴，大可放胆胡為；一般良家婦女却要提心吊胆的預防，不然，則於受辱之後，又要被謠為淫娃呢！（忠光）

據太空飛行科學家研究的結果，認為女人較男人適宜於作太空飛行，蘇聯方面甚且已經公開徵募一位理想的太空小姐，據說候選的有二千五百人之多。

我們中國人早就知道這種理論，遠古流傳下的「嫦娥奔月」之說，就是最好的例證。（衛星）

英國牛津大學約四十名女生，為着抵制不參加「禁絕輕彈運動」

前年才開張的馬六甲某大電髮室，近日忽然張貼一大廣告，上書：「××大電髮室五週年紀念，大贈送名貴日曆。」怪不得古語有云：「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原來是這個意思。可是，新年早已過去，而還在大贈送名貴日曆，未知是要趕過時間，或是把時間向後倒退？（張翼飛）

居住馬六甲的閩籍人吳成嘉，為欲節省十二元車資，竟由芙蓉步行赴淡邊，途中却被匪徒刦去一百二十元。由於以小失大，他也與關大衛步行環遊世界一樣，在各大報上出了名，誰說不值得？（西村牧童）

據日本一位兒童教育家說：「我們應該給兒童多一點武器的玩具，一個懂得玩槍的小寶貝，才是懂得仁慈的。」也許這便是日本大量製造武器玩具的根據，也許這便是新加坡市場上充滿武器玩具的理由。但願我們的下一代，果能因此懂得仁慈。阿門！（老朽）

在新山，福利彩票已經成為一種重要的商品，大大的招牌寫着：「××代理福利彩票，批發零售，一律歡迎。」可是，新加坡却嚴禁福利彩票發售，違者將被科罰。

只隔一道海峽，形成兩個世界，那些想發橫財的人們，徒嘆幸與不幸，奈何！奈何！（修士）

我的朋友胡適之會見記

黃潤生

在紐約，我見到了胡適之先生。他的精神極好，談鋒甚健，六十歲的高齡，紅光滿面，看來不過五十歲左右。我們從中國文化談到哲學和政治，話題非常廣泛。他感慨地說：「我是自由主義者，因此，左右都不討好，但不能也不必左右討好。」他也特別提到南洋一些學者，對他們研究中國語文的成績，私下表示佩服。尤其是「南洋學報」上的一些文章，都是有見地、有價值的，不過近來他不曾讀到。

一

二月廿一日下午，我從美國教育部回到旅館，接到家球兄一張便條，謂高宗武先生欲與我談星馬華僑教育。他善調瑪底尼酒，要我約期，俾便潔樽候光。高先生的大名，我遠在讀高中時就已久仰。戰前的對日外交，可說是中國外交的重心，當時是由高先生一手主持的。那時他不過卅歲左右，其學識才力和氣魄之大，由此可以想見。此一代人才，有緣相識，可謂三生有幸。第二天晚上九點，與家球兄前往拜府。在車上我與家球兄講明：我怕見生人，尤怕應酬客套，相約坐一小時就走。

酒的確調得不錯，茶也好。主人夫婦與我一見如故，滿座生風，如逢舊友。既不拘束，又無俗套，天天地下，無所不談。高先生急智過人，莊諺兼有，嬉笑中給我不少啓示，真是「共君一夜話，勝讀十年書」。論年歲，他是長輩；講學識，他是老師。他揚棄了這一套，樸而不華，實而不虛。他的書房中，掛了一張胡適先生的字。他問我要不要一張？我正求之不得。於是，我就請他代勞。他忽然說：「胡先生住在紐約，他很喜歡與年輕人談話，不如你去一趟。」高先生記起了他自己與胡先生在東京首次相會時的情景，便鼓勵我去，他可用長途電話與胡先生約定時間。我雖在華府僅有五天勾留，仍決定抽一天工夫去。

二

我只有廿六日有空，而胡先生那天要開庚款董事會，直到下午四點，便約我五點去。於是，我就五

上紐約。從華府到紐約，火車要四小時。在車上我就在考慮：到底要和胡先生談些甚麼？

我掀鉛入門，胡先生已站在我面前，使我有點受寵若驚之感。也許他以為我是華僑，不會說國語，起先用英語和我談（高先生在電話中無法將我作詳細介紹，他知道我也不並多），聽到我全用「官話」對答後，才不用英語了。我告訴他：馬來亞華校全用國語教授。他便追溯到三四十年前，南洋華校去國內找教員，他便主張請北方的或是講「官話」的——那時還沒有「國語」這名詞——師範畢業生去。今

日星馬國語如此普遍，胡先生也是功臣。

胡太太不在家，我覺得非常遺憾。胡先生以美國博士回國，並不停妻再娶，反提出了中國人結婚之後才開始戀愛，故愛情比較永恆而堅定的論調，我非常佩服。我在「哈佛」有位同學，她是巴基斯坦人，在大學讀書時，奉家長之命結了婚，伉儷感情極好，美國人認為是不可思議的事。她也可說是胡先生的忠實信徒。

胡先生沏了一杯茶之後，就要調酒與我喝。他自己去年生病開過刀，胃已割去一部份，不能喝酒，不能抽煙。但是，他要我儘管喝，儘管抽。還打了標點。宗武先生便開玩笑說：「適之先生的白話詩，分開兩行就可，何必打標點！」

我和胡先生打開了話匣，從中國文化談到哲學和政治，範圍極為廣泛。他笑說：「我是自由主義者，因此，左右都不討好，但不能也不必左右討好。」因為時間關係，我也不會深究到底什麼是自由主義？怎樣才是自由主義者？在歐美人心目中，尤其是美國，胡先生是現代的聖人，中國今日的孔子。他提倡白話文，確實是中國文化史上轉捩的一頁。假若我們如今仍要寫之乎也者，那將是大開倒車，也將是民族文化的悲劇。胡先生在四十年前，就已遠瞻到時代的需要，這便是他的偉大處。

我以為：語言文化雖是隨時代在進展，却仍是一脈相承的。胡先生不主張讀古書，要快刀斬亂麻似的直接從白語文着手。然而，他自己却是從線裝書爬出來的。難道線裝書真正一文不值麼？他說他的白話文寫得不好，因為受了文言文的影響。這真像纏過了的小腳，解放後也不高明。那末，他的兒子應該寫得好，却也不行。究竟誰才寫得好呢？我比胡先生年歲小得多，我主張寫白話，但是我也主張要讀文言文。他舉了一個例子：他學英文，又學了法文和西班牙文；都學會了之後，再去看拉丁文，已沒有甚麼困難。白語文學會了以後，再去看文言文也是一樣。我在米蘇里州曾出席一次州教育課程委員會，州教育局長說：「我們花許多時間去教那死了的文字——拉丁文，簡直是浪費時間。」立刻有位教拉丁文的教授說：「拉丁文是現代文字的根源，學了之後，再學現代文字如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將不知多麼容易！」

胡先生的中國哲學史續集的出版，是每一個人都關懷的。我特別提出來問他。他的答覆是：目前他沒有時間，同時這些問題已不十分重要了。時至今天，有系統的整理中國哲學，必須要靠中國學者來幹。我每看到那些西洋人寫的有關中國哲學、文化、歷史、藝術和語言文字的書，我心中就有些難過，但有時却又不能不佩服他們。中國學者連生活都不能安定，又怎能作研究工作？我們真不能忍心去苛求的。

不久以前，胡先生在舊金山講演，曾主張華僑子弟要注重當地語文，爭取領袖地位，因為中文的研習要花費很多時間，太不經濟。胡先生的看法，就美國說來，自然不無見地。艾森豪威爾是德國血統，並不懂德文。美國人全是從歐洲移植的，假若每個人堅持自己的母語，美國壓根兒無法立國。今日的美國，集各民族的歷史文化，而以英語為通用語言，溝通彼此，才形成新大陸文化。美籍華僑子弟，將每週學中文的時間去研究其他功課，對他們的前途或較有補益，說不定將來張彼得、李約翰也可以做美國總統。

我將馬來亞的情形，約略告訴了胡先生。馬來亞的華僑差不多佔全人口的一半，華僑教育有了五六十年歷史，現已樹立完整的體系，華僑子弟精通中英文的很多。事實上，馬來亞只有華巫兩大民族，而其語言文字完全來是兩個不同的系統，既不能融合，也不能統一。所以，華巫兩大民族，應以不同的語言文字，共同建立新的馬來亞文化。英文雖為世界通用語言，只能作為工具，便利通商或科學研究，不能要華巫兩大民族用英語來建立馬來亞文化。用法律強迫中國人學巫文，或巫人學中文，都是拔苗助長。不同語言文字的數種民族，共同建立一個單一國家的例子甚多，挪威、盧森堡、比利時、瑞士等皆是。世界上也絕無一個國家的民族和語言是單純的。今日的美國，仍有若干學校，只有在視學官來的時候，才不用法文或西班牙文講書。因此，馬來亞人也要維護和發揚中華文化，才能把新的馬來亞文化建立起來。胡先生客氣地說：「你的見解，我很佩服！」他還特別提到南洋一些學者，對他們研究中國詣文的成績，表示非常珍惜。尤其南洋學報上的一些文章，都是有見地、有價值的，不過近來他不會讀到。

胡先生精神極好，談鋒甚健，六十六歲的高齡，紅光滿面，看來不過五十歲左右。辭別前請他題字，一時興起，寫了三張，二張給我，一張給我的內人，還送我一張簽了名的相片。他知道我立刻要去車站乘車返華府，便要我坐德士比較便利。他送我出來，一直到電梯裏，連電梯的紐都給我按好。最後他還問我：「坐車有小錢沒有？」一片長者慈祥之風。

回到華府，我便打了個電話給宗武先生，報告前後經過。晚上，他與家球兄來到我的旅館。我告訴他：胡先生給我寫的字，仍是那兩句白話詩，打了標點，我們不禁大笑。我想不到要在離開美國的前兩天，會到了一代才人高宗武，一代哲人胡適之。適之先生名揚四海，文以載道。宗武先生，只是少年得志，而大才不曾全展。他自己雖寧靜致遠，淡泊明志，怡然而享伉儷之樂，我却為他的「才」叫屈。我因我的朋友高宗武而會到了我的朋友胡適之，我以為驕傲，我以為榮耀！

京妓

婢人

曾經有一次，姨丈責罵過他，那是爲了我。那時我還是小學生，表妹也是小學生。
「我們折一束花，你猜，爸爸會罵人嗎？」我們站在花叢前面。

「姨丈今天很快活，不會罵人的。」我挺挺胸膛說：「你喜歡那一朵，我折給你。」

這地方跟從前一樣，沒有什麼改變。我走了一段路，在一個花園的鐵欄前面止了脚步，伸手去按電鈴。

穿過鐵欄，可以看到花園，噴水池沒有噴着水，草地上的草長得很長，沒有人修飾很久了；那邊有一棵老樹，在下午，表妹喜歡坐在樹蔭下看書，讀我在報上發表的文章。

「表哥，你來了。」她看見我，連忙跑出來。

「是的，我來了！」我注視她。「你也長高了！」她微笑，打開了鐵欄，讓我進去。

不，鐵欄沒有打開，仍舊是關着，沒有人出來。

我再按電鈴。

這次出來的是一個中年人，他走着，走得很快，垂下頭。我立刻就認出他，那是經伯；當他十多歲的時候，便是這裏的園丁了。

客廳裡到處都有塵埃，彷彿是沒有人在這裡居住的。經伯用毛掃打了打沙發，我坐下。

「姨丈很信任他，有事進城，

我這樣想，下車的時候，也

火車走着，單調的音樂。

這種音樂對我是並不陌生的。我以前常常坐火車，聽這種音樂，在星期天。

「表哥！」耳邊響起銀鈴似的聲音。「你疲倦麼？」

「不，」我睜開眼睛，剛才她一定以為我入睡了。「我不疲倦，你呢？」

她打了一個呵欠。

「那麼，你是疲倦了。」

「今天走了太多路。」她轉過頭，看我。

「你自己要走的，」我說：

「女孩子買東西老這樣子。」姨丈和表妹居住在郊外。每

星期，她都出來。我在火車站接她，跟她一起玩一天。

「下星期，我們只看電影，

飲冰，不許你買東西。」我拉她的手，問道：「怎樣？」

她點點頭，閉上眼睛；風動她的短髮。

我也沒有說話，聽着車輪轉動的聲音。

窗外的景物，樹和山，房屋

和田野，都向後面移動；我的心也向後面移動。

那彷彿是很遠的事情了。現在，我的周圍沒有一個人。

「你以後一個人乘火車，不覺得寂寞嗎？」我離去的那天，表妹問我。

「寂寞的時候，我可以閉目冥想。」

「你會想我吧？」她垂下了頭。

「我當然想你，什麼時候都

想你。」我用手托起她的頭，看見她臉上有兩顆發亮的淚珠。

「你為什麼要走呢？」她不只問了一次了。

「我一定要去讀書。」我抹去她臉上的淚。

「你很快回來吧？」

「我要能够回來，就會立刻回來的。」

但是，他們是不知道，我今

天回來的。我故意不讓他們知道，要給他們一個驚訝。當你沒有看見那個人很久了，突然，他回來了。

但是，他們是不知道，我今

天回來的。我故意不讓他們知道，要給他們一個驚訝。當你沒有

看見那個人很久了，突然，他回來了。

來，你會怎樣的歡迎他呢？

我這樣想，下車的時候，也

屋子就由他一個人管理。可是，

「他還不知道我回來了吧？」

「我告訴他。」他說着，連忙走上了樓。

我站起來，譏着；我走近鋼琴，打開琴蓋，把指頭放在琴鍵上，彈出了單調的音響。我舉起手，聲音又消失了。空氣是沉默的，我抬頭看窗外的雲。

我沒有忘記第一次聽到琴聲是怎樣的。

吃過了晚飯，我一個人在園子裡散步。那時候，我已經懂得在孤獨中思想了。忽然傳來了悠揚的琴聲，是從開着的窗子裡傳出來的。

於是，我輕輕地走進屋子，輕輕地推開客廳的門，恐怕驚走了琴聲。

「彈琴的是你！」我看見表妹坐在琴邊，穿着白衣，浴在流進來的月光中。

「不是我，還有誰呢？」她停住了彈奏。「爸爸是不喜歡音樂的。」

身後有推門的聲音，進來的是姨丈。

「你們明天要早起，早點去睡。」他說完，就出去了。

我們便一起上樓，各自到夢中去尋找所憧憬的。

「他真奇怪，」我們走着樓梯，她告訴我：「他不喜歡音樂、圖畫和書；連花朵也不大喜歡的。」

「我倒喜歡。」我說。

「我也喜歡得很，」她低聲地回答：「我們喜歡他不喜歡的東西。」

我們笑了。

我現在却沒有笑。

我再次坐在沙發上，開始想

，表妹在那裡呢？仍舊在學校，沒有下課嗎？不，她在下午是沒有課的。也許去了找朋友吧，還是在樓上作午睡。

我喜歡看她睡醒時的慵倦，她拖着紅色的小拖鞋，一步步的走下樓梯，走進來，打了一個呵欠。

「還沒有睡醒嗎？」我站起來。「原來是你來了。」她立刻走過來。「我剛才在夢中看見了你。」

這樣回想着的時候，我聽見樓梯有脚步聲，這一定是她。

我連忙走出去。不，下來的是經伯。

人生常常是這樣的：你遇見那些受了創傷的人們，或是久別的朋友，你想着，有很多話向他說，要怎樣安慰他，也安慰自己，但是，到底什麼話也說不出來。

一會，上面有沉重的脚步聲，我看去，一個老人出現在第一級樓梯上。

這個老人就是姨丈，就是喜歡爬山、打獵、釣魚的姨丈嗎？他老了，比他的年紀老了十年，也許二十年多了。

「這些日子，我很少下樓的。」他告訴我，他實在走路很吃力。

我扶他進客廳，坐下。經伯倒給我們茶。

「表妹呢？」我首先問他。

「她真的死了嗎？」她死了頭，像懺悔他的過去。「她死了。」

「死了嗎？」我不相信。我看開着的門，門外的走廊。多少次啊，她知道我來，在走廊上走着，發出清脆的笑聲。

「她真的死了嗎？」我看着鋼琴，再沒有一個少女坐在琴邊死了。

「姨丈，這是不可能的。」「是的，這是不可能的。」

他用兩手蒙着臉。「爲什麼上帝要懲罰一個人兩次呢？」

姨母早就死了，現在表妹也死了。

人生常常是這樣的：你遇見那些受了創傷的人們，或是久別的朋友，你想着，有很多話向他說，要怎樣安慰他，也安慰自己，但是，到底什麼話也說不出來。

「他是誰？」我連忙追問：

「爲什麼他們不好好地結婚？」

「老爺不許，他不喜歡那個男人。」他回憶着過去。「你爲什麼不早一點回來？你回來，就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啦！」

假如我在她未走以前回來又怎樣呢？難道她會不愛那個男人嗎？

我要打開她的信了。我撕開信封，像撕開一個人的心。

火車走着，單調的音樂。

走了幾步，我轉過頭來，再看一看那個倚着門邊的中年的老人。

花園，和我進來時一樣，沒有很多花，水池沒有噴着水，草長得很快。

經伯一直陪我走着，走得慢。

「表少爺，」他爲我打開鐵欄。「什麼時候再來？」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转身，要走了。

「表少爺，」他叫我回來。

「有一件東西給你的。」「什麼？」我看着他。

「是一封信，」他交給我。

「那是小姐留給你的。」「我把信放進口袋。」

「小姐實在沒有死！」他繼續說：「只是，她跟一個男人走了。」

「他是誰？」我連忙追問：

「爲什麼他們不好好地結婚？」

「老爺不許，他不喜歡那個男人。」他回憶着過去。「你爲

什麼呢？難道她會不愛那個男人嗎？」

這種音樂對我並不陌生……

文壇雜話

前北京大學校長和中央研究院創辦人——蔡元培先生

蔡元培先生，誠不愧為現代中國新學術新文化的保母。他之學識淵博，思想前進，從不後人

六十年前，他在滬發起中國教育會，與章太

炎、吳稚暉等倡言排滿革命，鼓吹不遺餘力，

初期的革命成功，其功無法悉舉。

一九一六年，蔡先生出任北京大學校長，

這是中國教育史上創一新紀元的。原來以往辦理大學教育的都沒有深

切的認識，那時的北京大學又是著名的腐敗學府，根本不能跟上時代

。他於到校之初，竭力整頓，對同學第一次演講，就提出大學生當以

研究學術為天職，不當以大學為升官發財的階梯，致使學風為之丕變

。他的辦事方針，是「循思想自由原則，取兼容並包主義」。他主張

：「無論何種學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達自然淘汰之命

運者，雖彼此相反，而悉聽其自由發展。」

所以，蔡先生延攬教授的原則，只是注重學識人品。當年的北京

大學，講舊文學的有「桐城派」

和「文選派」，如黃季剛、陳介

石、陳漢章等；講新文學的如陳

獨秀、胡適之、魯迅、沈尹默、

錢玄同、李守常等。同一門學問

，有幾個人講授，彼此主張不必

相同而可以相反。甚至如遺老辜鴻銘、紅纓垂辯，出入校舍；籌委會

罪人劉申叔，病體羸弱，指揮講壇。這都是取重他們的學問，而加以

兼收並蓄，故能盛極一時。

五四運動前後，北京大學被頑固的舊勢力攻擊包圍，鬥得很激烈

。難得的是蔡先生有偉大的魄力，在科學的自由研究之下，很理智的

容納各種學說，使得百川匯流，纔能造成嶄新的學風，為我國學術文

化方面放一異彩。

五四運動，以北京大學為中心，蔡先生實是領導的中堅。本來，自他長校以後，一般學生於功課之外，也很注意學術活動。各種研究團體，如沈尹默等所領導的書法研究會、徐悲鴻等所領導的畫法研究會、吳瞿安所領導的崑曲研究會，有似雨後春筍，蓬勃發展。此外，又有進德會、新聞學研究會、平民夜校、學生銀行、消費公社各種團體。而「新青年」、「新潮」、「國故」、「新生活」等刊物也風行

一時，琳琅滿目，美不勝收。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巴黎和會席上，山東問題的交涉，我國

失敗。因為那時安福系貪得西原借款而承認日本所提的條件，除日本繼承德國在膠澳的權利而外，還將山東全省路礦敷設探掘的權利全部斷送。我國擔任交涉的是駐日公使章宗祥，竟在換文上直書欣然同意。

我國專使在和會席上也就無詞自解，英美法等三國更是愛莫能助。

那時段政府既然甘心出賣山東權益，就密令和議專使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在和約上簽字。可是這一密令，已被留在巴黎的李石曾知悉

，他就秘密電告蔡先生。蔡先生得電，立刻邀集全校師生開會，商議

挽救的辦法。

其時全校大為震動，學生會就在五月三日召集全體大會，一致通

過四日全體遊行，並且通知各校參加，遂有四日逕趨曹汝霖宅請願以

及叢敵章宗祥之驚人愛國運動。學生整隊遊行之際，段政府急邀蔡先

生到教育部去商量善後。他只回答一句話：「學生愛國運動我不忍制

止。」這是為大家所熟知的「五四運動」的始因，也是蔡先生處境最

艱困的時候。

當時若干學生被捕，而段政府對外交失敗毫無挽回之念，蔡先生

憤而辭職。這就激起了津浦運河

拒絕簽約，釋放學生。段政府見

衆怒難犯，對蔡先生極力慰留；

但蔡先生辭意堅決，不允所請，

遂自南下赴滬。

北京的學生聯合會其時已擴大為全國學聯，長辛店鐵路工會各團

體也加入活動，同時吳佩孚亦派代表馮禹門參加。於是醞成六月三日

天津、南京、上海各地空前的罷市罷課罷工，要求段政府拒簽巴黎和

約，釋放被捕學生，罷免曹、陸、章三人官職。段政府到了這時，知

道民氣激昂，才撤退包围學生的軍警，以謝天下；同時，又通電敦促

蔡先生，即回北京復職。

由於這次運動，和會才把山東問題加以保留，而為後日我國爭回

青島及其他平等待遇的張本。然而風潮發動經過，蔡先生當時處境的

艱難和奮鬥不易，洵非片言可盡，亦非茲篇所能講述。自從有了五

四運動，我國新文化才能蓬勃發展，蒸蒸日上，封建勢力逐漸消滅，

舊的觀念逐漸揚棄，這一點不能不歸功於蔡先生的。

蔡先生於一九四〇年病逝於香港，即葬於華人墳場，歲月不居

見其感人之深，遺愛在人。

劉若愚

希 紗王 · 白川 ·

歡樂的童年已遠離我而去，

青山綠水徒增加嘆息的回憶，

一個個在草坪上熟悉的笑臉，

如今只存模糊的印象待我牢記。

岸邊三兩小孩在嬉戲，
笑聲像銀鈴一樣清脆。

也有人說這兒是天堂。
到底是天堂抑是地獄？
我和許多人一樣迷惘。

出 發 · 錦堂 ·

那有綠衣樹守衛的大路，
該是指引人們走向願意去的驛站。

但是我與那些前後走過的人不同，

我橫斷這條路走往那未知的莽原。

我沒有任何的準備和佩帶，
只是摔開了所有的負累，

在愛的奇妙的召喚聲中，
獨個兒開始了我的追尋。

你來了，踏着無聲的脚步，
叩着窗扉在輕輕呼喚。
我打開窗子迎接，
你却躲在樹梢間招手。

呵！是否帶來了遠方的音信？

我趕緊走出門，

你已經離開那搖曳的枝頭。

心 語 · 流芳 ·

請別嘲笑我怎會如此健忘，
生活的担子緊壓在我肩上，
於是又被驅向苦惱之路，
難得有片刻留戀的時光。

希望有一天我再次回到家園，

讓晚風撫摸着心靈的創傷，
將離家後寂寞的情景，
吐訴在雙親與弟妹的身旁。

迷 惘 · 詩斌 ·

儘管太陽掛得高高，
儘管雲兒遮住了月亮，

這兒從早到晚，

都是一片鬧烘烘。

白晝，這兒是賭窟、烟館；

夜晚，這兒是人肉交易的市場。

有人說這兒是地獄；

小溪漲滿了水，

藍天萬里如洗，
偶有歸鳥咕噪着掠過，
餘音嫋嫋盤旋於樹梢。

謝謝你，
遠方的朋友，
你的情深款款，
替我帶來了歡欣。

恨我生少了一雙翅膀，
不能飛向你的那方，
惟有把心中的情感，
編成詩章送你至的身旁。

輾 工 風 · 懷照 ·



聖女之歌

· 堂錦 ·

黃昏，我徘徊在那條竹林的幽徑上。落日的斜暉，反映在聖母院巍峨鐘樓的塔頂，閃出萬道金紅色綺麗的光輝；那肅穆的十字架，聳立雲端，越顯得莊嚴、偉大。

我來到這小鎮上，已經是第三天。我曾經三次求見心眉，但均遭拒絕了。她只讓那個好心腸的修女老嫗轉告我說：她不再見我，她已把她的靈魂獻給了天主，希望我不再去煩擾她，她在默默地為我祝福。

聖母院高高的圍牆外，是一片小池塘。我坐在池畔的一塊小石上，拾起一枝長柳條，輕輕撥弄着那泓平靜無波的止水。於是，池邊泛起了陣陣漣漪，水紋緩緩地波向池心。

這時，我跌在沉思裡……

三年前，經朋友的情商，利用我公餘的時間，替他的兩個女孩子補習英文。這兩個女孩子，大的叫心儀，十九歲，準備明年讀完高中之後，參加留學生考試；小的叫心眉，只有十四歲，剛剛在一家教會學校裡的初中畢業。

除了為她們補習功課之外，每當暇日，還時常陪着她們在一起遊玩，我對她們，就如同我自己的妹妹一樣。她們是同樣的聰明，尤其是心眉，有時竟會發出很多希奇古怪的問句，使我無從作答。有一次

「黃哥哥，你為甚麼還不結婚呢？」

他姐姐白了她一眼，才說：

「小孩子，問這話幹什麼！」
心眉的臉蛋立刻變紅，扭身子便跑開了。

我同她們相處一段很長的日子。心眉的英文課程進步很快，在一次中學生英文演講比賽中，她獲得了冠軍。那天，她高興極了，特地備了一份禮物送給我。那是一尊威尼斯出品，雕刻得極精細的彩色聖瑪利亞石膏像。她用一個錦盒盛好，悄悄送到我的寓所，並附着一張紙簽，下面寫着：

「給我敬愛的黃哥哥，願聖母加福你！心眉。」

第二天，我滿懷興奮的對她說：「你獲得優勝的光榮，應該我向你致賀。」

「不！」她說：「假如這份光榮是屬於我的話，這完全是你賜予。」

自此以後，我不但替她補習功課，而且做了她生活的指導人。

第二年，心儀參加留學生考試落選了，出國的計劃就此擱置下來。這段時間，她很空暇，我同心儀特別接近。於是，我倆單獨同遊，處的機會比以前更多，很自然地發生了愛情。因此，使得我對心眉的頭便說：

「錦堂，你想不到做了一樁罪惡的事！」

我吃了一驚。

「心眉是你毀掉了她！」

凡是沉溺在愛情漩渦裡的人，總會覺得日子過得很快，幾百天的時光，一瞬間便匆匆滑過去了。終於，在今年的春天，我同心儀正式宣佈訂婚，並且決定婚後馬上一同

出國。

自此，我倆更關懷於自己的事情，就像每一對戀人一樣，被愛情蒙蔽了眼睛，而忽略了別人的任何情感。在這期間，我很少注意到心眉的心境，她以我們將要結婚為理由，拒絕了我再替她補習課程。

奇怪的是，心眉不但對我漸漸疏遠，而她自己的性情也突然轉變，她變得異常沉默而抑鬱，她竟把大部的時間消磨在教堂裡。

我偶然地去勸她，她只是一笑置之。我想，她不過是個十七歲的女孩子，將來會慢慢改變的。

當我和心儀將要舉行婚禮的前幾個月，一件使人驚奇的事情發生了：心眉棄家出走，皈依天主。她聖母像下永度餘生。

最初，我們始終不能相信，像她這樣一個年輕美麗的女孩子，會有這種出世念頭。這個秘密終於被心儀發現了，因為她在心眉的箱籠裡，找到了幾頁脫落的日記。

這天心儀惶惶地跑來找我，劈頭便說：

「錦堂，你想不到做了一樁罪惡的事！」

我吃了一驚。

「心眉是你毀掉了她！」

「很久以前，她就偷偷地愛上她年長了八歲。」

「可是，愛情是不分年齡的。」

一個女人對她的初戀，又是多麼樣的珍重！」

「她從來沒有對我表示過。」

「這是她少女的矜持，也是每一個重視真正愛情的女人所應有的矜持。」

我沉默了半晌，沒有言語。心儀又繼續說：

「當一個人，挑起一個純潔少女的愛情，而又置之不顧，這真是一件絕大的罪惡。」

「我看心眉就如同我自己的妹妹一樣，從來沒有想到這件事。」

「可是，她早已悄悄地愛上了你。」

「她至少應該給我一點示意啊！」

「那是爲了我的緣故，她不願讓我失望，寧願犧牲她自己。」

「這個多情的傻孩子！」我有點黯然。

「我倆應該解除婚約，你應該叫我喊……」

「這個多情的傻孩子！」我有

點黯然。

「我倆應該解除婚約，你應該去愛心眉！」

「儀！愛情不是憐憫，也不是施捨！」

「這樣也許可以挽回她，不去修道了。」

「不，」我慨然說：「聖潔的

心眉，她絕不會爲了她的私愛，而使她心愛的姐姐永遠痛苦，現在已經晚了。」

「現在已經晚了！」心儀喃喃自語。

爲了這不幸事件的發生，竟使我和心儀的婚禮延了期。心儀居然偷偷地在三個星期內，趕辦了一切

出國手續，在我們預定舉行婚禮的前一週，她懷着一顆淒楚的心情出國了。她這次不辭而行，出乎我的意外，僅僅給我和心眉留下了兩封真摯沉痛的長信。

她的離去是特意給我和心眉撮合的，然而這怎麼能够呢？我立刻跑到那小鎮的修道院裏去訪晤心眉，一連三次，都被她拒絕了。她明知道她姐姐已遠行，但仍不願再

見我。她託那位好心腸的老嫗嬤轉告我說：愛，應該有始有終的。一切的安排，都是天主的意思，不是的那尊聖瑪利亞的石膏像，用一個錦盒盛好，送還給她，並附了一張母。……

夜幕垂下了，我獨坐在聖母院圍牆外的小池畔，苦思久久。又是一陣晚鐘傳來，震醒了我的迷惘，我凝望高聳在暮靄中的十字架，似

見我。她託那位好心腸的老嫗嬤轉告我說：愛，應該有始有終的。一切的安排，都是天主的意思，不是的那尊聖瑪利亞的石膏像，用一個錦盒盛好，送還給她，並附了一張母。……

「願聖母保佑妳，使妳的靈魂得到永生。謝謝妳過去對我的崇高愛，但願我能把它還給妳的姐姐——心儀。我們將永遠永遠爲妳祝福。」

「願聖母保佑妳，使妳的靈魂得到永生。謝謝妳過去對我的崇高愛，但願我能把它還給妳的姐姐——心儀。我們將永遠永遠爲妳祝福。」

第二天，我把前年心眉送給我的那尊聖瑪利亞的石膏像，用一個錦盒盛好，送還給她，並附了一張母。……

夜行

• 冰子 •

我在幽深的夜中徐徐獨行。

雨下着，它打在我的身上。我彷彿是在享受着一種歡樂，一種愉悅；風輕輕的吹着，吹着，頓時我

的心情爲之怡暢，精神爲之一爽。

四周像死一般的沉寂，路燈發出閃閃的寒光，街道在雨中抖索，沒有虫聲，沒有犬吠，沒有小販的叫喊……

我忘却了有多少個夜在街上度過，也忘却了在多少個地方度過無數的夜。但我熱愛夜，我喜歡在夜中去細細的體味這人生，在夜中去冥想許多不可捉摸的人生問題。而且，當我的心情沉重的時候，也只有在夜中能減輕一點負擔。

朋友，不要譏諷我在逃避現實，我也是不得已啊！

高牆

• 冰苗 •

每回，當我走過監獄，看到那聳立在高空中牆，便會想起那些失去了自由的人。他們得不到陽光的照耀，他們呼吸不到清新的空氣，該是多麼的痛苦呀！

我雖然沒有失去自由，沒有高牆來阻礙我的行動，但我也是痛苦的。因爲，我與旁人之間，隔着一層無形的高牆。這高牆外有人們的歡笑，這高牆內有我的哀號。沒有人了解我，也沒有人鼓勵我，更沒有一個援救我跳出這高牆的人。

啊！那圍繞着我的一層無形的高牆，要到何時才能消失呢？

讀「鷄尾酒會」後

滬海客

不可及的東西」裏面去。縱然如此，筆者仍願甘冒不謬，把原作者和出版者的尊姓大名首先介紹出來：

原作者：吳魯芹先生

出版者：香港友聯出版社

報紙雜誌演進到今天，標題已發展成爲專門的學問。通常這項專利是屬於編輯先生的，他可以根據報紙雜誌的風格，獨出心裁，創作出各種動人的標題。同是一種內容，同是發自一個通訊社的新聞稿，但在不同的報紙上，便有不同的標題出現。這要看編輯先生的意識、立場和其手法的高下了。也有編輯先生懂得尊重作者的意見，法外施恩，從來不更改原作的題目。這倒使得作者的責任加重，對自己的題目不得不用心推敲一番了。

讀「鷄尾酒會」後，如果不加「」號，顯然是個不通的題目。因爲鷄尾酒會只能出席，只能參加，那有可以閱讀的道理？但是加上一個「」號，便就一目了然，顯然這是一本書的書名。那麼，讀「鷄尾酒會」後，也就應該屬於書刊評介一類的文章了。

作書刊評介的第一項任務，是要把原作者及出版者的尊姓大名首先介紹出來。不管是由情託也罷，不管是心甘自願也罷，總之，這幾乎是作書刊評介者一項義不容辭的義務。誰叫你這樣多事，看完了一本好書，不閉上眼睛好好地回味，偏要拾人唾餘，多言多語呢？原作者在其「鷄尾酒會」的一篇裏，曾對名著淺述、新書摘要等類文章大加非難，並且還引用了法國散文大師蒙丹納的警世名言：「任何好書的摘要，都是愚不可及的東西。」他雖然沒把書刊評介正式提出來驗明正身，死刑示衆，但是字裏行間，書刊評介似也難逃法網，應該歸類到「愚

不可及的東西」裏面去。縱然如此，筆者仍願甘冒不謬，把原作者和出版者的尊姓大名首先介紹出來：

在此附帶聲明：筆者與吳魯芹先生素無一面之緣，甚至連魚雁往來的關係也從未有過。吳魯芹三字在我腦子裏第一次留下淡淡的印象，還是在「自由中國」的文藝欄讀到他的大作。直至這次花了一個禮拜天的下午，把他的「鷄尾酒會」一氣讀完後，才算規着面皮拉上一點讀者的關係。當然這本書是我從書店裡花了叻幣八角買來的，並沒有得到作者題名贈閱的榮譽，更當然不會受礙於情面的拘束。每當一本新書送到我的手裏，掀開封面看到「某某仁兄指正，作者某某敬贈」赫然幾個大字的時候，心裡面就增加了兩層負擔。第一，作者的盛情難却，儘管這是本哲學史大綱或經濟學要義等使我讀起來頗感吃力的巨著，也要硬起頭皮，冒充內行，像中學生準備考試似的翻閱一遍，起碼要抓住其中最精彩的幾項要點，以備來日遇到作者時的口試。也許在一個偶然的場合裏，遇到了贈書的作者，他劈頭一句：「老兄看了拙作之後，有甚麼批評？有甚麼高見？」

如果你事先沒有準備，一定當場出醜交白卷，使得作者大爲掃興。如果你把記住的幾項精彩要點朗朗上口，應付如流，則作者一定引爲知己，下次再有新作問世，會優先送到門上。第一，作者的題名贈閱，就像電影明

星的簽名照片一樣，應使接受者受寵若驚，拜讀之後要好好的保存起來，以免辜負了贈者的盛意。這也像年前祭灶時的糖菓一樣，先把被命指正者的嘴吧封起來，只許上天言好事，不准下地亂批評。想起來，還是看花錢買來的書理直氣壯，寫與作者素不相識的書刊評介沒有顧忌。就是評得過火一點，介得支離破碎，作者也無法找上門來，把你列入反右派鬥爭的黑名單上。就憑這點自由，筆者才敢以讀者一份子的資格，對吳魯芹先生的大作——「鷄尾酒會」，作番不算是評介的評介了。

在各種文藝作品中，筆者是最喜歡讀散文的一個。說起來非常令人傷心，在近年的出版物裏，小說出的不少，新詩也出的不少，但在跑書店的時候，要找本新出版的散文集，却如鳳毛麟角，大有「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也要費功夫」的感覺。好像老天故意和我們愛讀散文的人們開玩笑一樣，冥冥中給出版界下了一道「禁出散文」的指令，要他們一體遵行。偶然也像在沙漠裏發現一汪水似的，找到了一兩本新出的散文集。沙漠裏的水雖然珍貴，但當你的舌頭還沒有乾燥得完全失去知覺的時候，它的平淡無味，再加上些混雜的泥沙，究竟不能拿來當作甘露飲。只有在最近讀過「鷄尾酒會」後，我才開始嘗到威士忌、杜松子酒、白糖加香料，酸甜苦辣的味道。喝過可口可樂的人，還可以大言不慚地向整天喝沙灘水的人誇口。今天我既然嘗到了鷄尾酒味道，又怎好自私地不向正苦口渴舌燥的同好們推薦呢！

「鷄尾酒會」這本書裡，一共收了十三篇散文和一篇散文式的小說。在這十三篇散文當中，對於參加宴會的記述佔了三篇——

「鷄尾酒會」、「中西小宴異同誌」和「請客」。可見作者對於參加宴會頗有心得，縱非老饕之流，也必為作者自認「區區作忝陪末座之客，歷有年矣。」不然，他不會觀察得那麼深刻，體貼得那麼入微，把作主人的和作客人的心情表現得那樣逼真，把酒席筵前的小動作描寫得那樣活現。在交際場裏混得久了的人，多少都有與作者同樣的經驗，但因缺乏與作者同樣的對人性的理解力和對人生的觀察力，便無法寫出發人深省的好文章來。

把話說穿了，所謂社交上的禮貌，實際上是充滿矛盾、虛偽的代名詞。作者和大多數沉溺在酬酢宴會裏的人，沒有不對鷄尾酒會厭倦頭痛的。甚至美聯社的記者先生，在報紙上公開譴責鷄尾酒會，說是一種集體的自我懲罰。但是言者諄諄，行者藐藐。每個人都知道參加鷄尾酒會是件苦差事，此去凶多吉少。然而為了社交上的必需和業務上的必需，仍然要從容就義，自投羅網。你能說這不是矛盾嗎？請客敬酒，初則婉言相勸，繼則惡言相激，最後強制執行，務使賓客酩酊大醉，主人才覺彼此盡歡，心滿意足。你能說這不是矛盾嗎？中國人作主人最能表現決絕大國的風度，儘管長年刻苦，自奉甚薄，但在筵席上山珍海味，毫不吝嗇。就是眼前擺滿了滿漢全席，也還自謙菲薄，口裡連說：「沒菜！沒菜！」你能說這不是虛偽嗎？諸如此類的生活細節，本是司空見慣，不足為奇。但經作者一語道破，就會發人深省。雖然揭下紳士淑女的盛裝面具，是件大煞風景的事情；但是世態真象如此，我們又有甚麼理由禁止作者吐露真情呢！

筆者嘴饞好吃，似乎也應該忝屬老饕之流，但是最怕參加盛大的宴會。一旦穿好西裝，繫緊領帶，挺綁綁的雜坐在高朋貴賓之間，雖然眼前擺滿山珍海味，也會倒掉味口，食慾被禮貌拘束得連影子都不見了。倒是家常便飯，經濟小吃，反能大快朵頤。讀文章也犯同樣的毛病，憂國憂民，治世安邦的堂皇詔示，就像大酒店的酒席一樣，器皿雖然精緻美觀，菜色却不見得拿手；充門面，所以愛好散文，就是因為它屬於家常便飯、經濟小吃一類，吃得多了也不會令人倒胃。我之所以特別喜愛吳魯芹先生的這本散文，就是因為作者不是出自御膳房的大手筆，而是來自民間的小人物，他手下的產品是不會有經典的腐臭味。如若不信，請看作者的坦率自承。他不僅自認是個「甘心落在『時代巨輪』後面吃灰塵的人」，並且直認不諱，毫不忸怩的一再承認自己的懶散。他從未想到要捏造一兩句好聽的言語，去掩飾自己根深蒂固的惡習。但也偶而在求職或者類似表格的「特長」項下，不敢從實招供，填上一個「懶」字，可見世上甚少絕對誠實之事。正如他在「讀說謊」裏說的：「偶爾說一兩句無傷大雅的謊言，若也算是罪惡，普天之下，清白的人就很少了。」

作者在同篇裏說：「自詡生平從未說過謊的人，一定是一個騙子，因為他自己都不誠實。」又引用了十六世紀英國學人海武德的理論：「不說謊的只有兩種人：一是智力商數特低的白痴，一是在牙牙學語的幼兒」，來認定「人都是說謊者」。他還強調這種論證是蓋棺論定，已到了毫無轉圜的餘地。他把謊言分為兩種：一種是損人未必利己的，大謊；另外還有一種面對山珍海味，連說簡

慢；席間碰到武人，稱讚「文采風流」；遇到文士，則說他「胸藏韜略」；見到別人的子嗣天資魯鈍，則說「大器晚成」；見到姿色平庸的女子，則稱「內在的美」等等。既可娛人，又可娛己的小謊。前者，作者認為是罪大惡極。後者，作者則認為是一種藝術。事實上，我們每天自從與人見面說「早安」，直到與人道別說「晚安」的這段時間，無時不浸潤在小謊滿天飛的人生藝術之中。只是不會經人品題，無法欣賞而已。作者在這本書裏，處處都在品題人生藝術。像位藝術批評家一樣，把人世百態的精妙之處指點出來，使人發出會心的微笑。

最後一篇「小襟人物」，是篇散文式的小說。作者透過嬉笑怒罵的筆調，把一個小公務員的喜怒哀樂描寫得淋漓盡致。小襟人物因為不懂得人生藝術，也許因為看透了人情世故，不屑為五斗米折腰的緣故，所以到處碰壁，幾次被捲鋪蓋。但是他有一套逆來順受的人生哲學，也有一套玩世不恭的本領。在幾次打擊之後，他認清了自己的命運：「從此我立志做小襟了，那一晚，我幾乎有了哲理上的領悟。你瞧那一件小襟不是乾乾淨淨的，顏色都沒有變，乾淨，純正，但是碰上運氣不佳，就得受凌遲之辱。這怪不了誰，他的部位生就了該挨剪刀。可是這一啓示，左右了我一生的行徑。我不敢也不屑有向上爬的志趣了。我決心作一個乾淨、純正的小襟人物。縱然有不可逃避的小襟的悲哀，總結賬的時候，一定有無債一身輕的感覺。」結果不出自己所料，作了代罪的羔羊，鄉琅入獄之後，潦倒而死。

也許小襟人物就是一個安分守己者的寫照，一個乾淨、純正的人是難逃這種悲愴結果的。

盲戀

張子深



「好了，好了，剛才算是我的不對。」我忽然想起我們還沒有互通姓名，便說：「小姐，可讓我知道你的芳名嗎？」

「這一來，我只好轉了話題問她：

「小姐，這場雨下得真出乎我意料之外，天空原是很晴朗，我真沒想到忽然間會下起這麼一場大雨。」

「其實，這並不足為怪，整個的人生過程中，意外的事多着呢！」

我本是一個忠實的話劇演員，多年以來，扮演過各種不同的角色，獲得不少觀眾的笑與淚。

沒有人不讚美我演戲的天才，我自己也很為這份成就而驕傲。

不幸得很，在我的人生舞台上，我却演了一幕有生以來最失敗的戲。直到今天，每當我一想起，我的心還會隱隱的作痛、作痛。

那天，我因為有一點事情到朋友家去，同時貪近便就抄小路走。不巧得很，行到半路，却下起大雨來了。

四周都沒有住家，雨却越下越大，我只好加快速度，向着不遠處一間破廟走去。

當我走到廟門口，衣服早已濕了一大半。望着那不斷下着的雨，還有那滿天的烏雲，我知道最少也得過半小時才有天晴的希望。

這座破廟敗壞不堪，柱樑的油漆早經剝落，牆壁也一塊一塊裂開，蜘蛛網和灰塵佈滿每一個角落，給人一種悽涼的感覺。

我一步一步向着廟內走進去，出乎我意料之外，神案前竟然站着一個女人，鼻樑上架着黑眼鏡，向我凝視足足有五分鐘，還是一動也不動。頓時，我想起聊齋誌異中的鬼怪故事，不由有些恐懼。

於是，我輕輕地咳了一聲，才見她的身體移動一下，兩片嘴唇也動起來了：

「是誰？」聲音很低沉。

「是我，」我鬆了一口氣說：「小姐，你別害怕，我也是來這兒避雨的。」

她又回復先前的緘默，一動也不動地站着。

她穿着一襲黑衣服，白帆布鞋，戴上黑色眼鏡。

她的臉上，流露出一個少女不該有的憂鬱。

我原想和她攀談，看她冷若冰霜的樣子，却又懼於開口。在沉默中，我發覺她一直對我凝望

，就鼓起最大的勇氣對她說：

「小姐，我很冒昧的要問你一句話，為甚麼你老是釘着我？」

她像是從沉思中醒了過來，把身體轉向右邊

，很不高興地說：

「假如你不看我，你怎麼會知道我一直在看

你呢？」

給她搶白了幾句，心裡覺得怪不好受。繼而

一想：在這荒郊的破廟裡，又適逢惱人的雨天，能有一個人和我聊天，尤其是女孩子，當然是再好不過了。於是，我盡量壓低自己稍為激動的情緒，溫和地說：

「我很抱歉對你說出這句話，假如這句話已經中傷了你的自尊心，那麼，我現在很願意向你道歉。」停了一停，我半帶幽默地說：「要不要我跪下來向你賠個禮？」

這時，她撲嗤一聲笑了起來。

「說過就算了；不過以後說話可要當心些，難道每個人沒有看人和被人看的權利嗎？」

她大聲的制止我還沒有說完的話，近咆哮地說：「我希望你不要再向我說教，尤其是你還沒有對我了解之前。」

「那麼，我可和你做朋友嗎？」

她似乎也覺察到這一點，便說：

「太陽已出來了，一對孤男寡女，同在一間破廟裡，給人看見會說閒話。我希望你離開這兒，以後我們相見的機會還多。」

「你是說不拒絕和我做朋友？」我感到有說不出的高興。「我們什麼時候再見面？」

「每一次的星期五，就在這兒。」

獨自走在歸途的羊腸小徑上，四周都是野草和一些不知名的花兒生長着，我真懷疑剛才自己是不是做了一場夢？人生的遭遇，往往是很難捉摸的啊！

第二個星期五，當我到達時，她已比我先到。同樣地，她仍架着太陽眼鏡。

「和一個朋友會面時，架着太陽眼鏡，是不禮貌的，你知不知道嗎？」

「我已經習慣了，似乎沒有除下的必要。」

就這樣，我們開始了長談。我發覺她知道的很多，而且對於每一樣事情都有她獨特的見解，不過她却始終是那麼的悲觀。

當然，我不難猜得出：在過去，她一定受過一次嚴重的打擊，以致心靈上有著無法彌補的創傷，才會這樣的憂鬱寡歡，悲觀厭世。

果然不出我所料，在我再三的懇求下，她告訴我一段褪了色的往事。

她說：在她十四歲那年，他認識了同村的一個男孩子。很快地，她和他做了朋友，又由朋友而成了愛人。

每天，一有空閒的時間，他們就一同到河邊垂釣，到田裡捉青蛙，鄰近的人都叫他們做「小夫妻」。

日子就在快樂中一天一天的過去，他們都有了相當的瞭解，而且發過誓：「海枯石爛，愛心不變。」

可是，不幸的事終於發生了。

她，得了一場重病。

「這病給我帶來終生的不幸，」她嗚咽著說：「病後，他的媽再也不准我和他往來，很快地給他另外定了一門親。而他，爲了愛他的母親，毫不拒絕的答應下來。你想，我的內心是多麼痛苦啊！我要告訴你：世界上一切的誓言，就是最美麗的謊話。而且你更要知道：騙取一個少女純潔的感情，是最罪惡的事。」

「當你病愈以後，他的母親爲什麼不讓你們來往呢？」

「目前，你還沒有知道這秘密的必要，而且我也不會告訴你。」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當然不便多問原因。像

這類故事的戲，記得我也演過不少。毫無疑問，當一個少女感到失意時，必然會有另一個男孩子出現。此刻，我自己決定擔任這主角，來排演這幕人生的喜劇。

於是，我告訴她，我是一個話劇演員。

「我演過不少的戲，像你剛才所說的故事我也演過。不過你演的這幕戲，還沒有到完場的時候。」

「不，已經是悲劇的下場。」

「觀眾所喜歡的都是圓滿的結局，如果你這幕戲不再演下去，他們就要譏笑導演手法的低能。」我嘆了一口氣，說：「假如你不再拒絕的話，我願擔任這一個角色，讓這幕戲繼續演下去，來一個喜劇的收場。」

「這是不可能的。」

「只要你答應，」我說：「包管會成功。讓我坦白的告訴你：我從未愛過別人，也不會被人愛過。儘管在舞台上我扮演着許多令人羨慕的角色，可是，一旦卸下戲裝，我是一個孤零零的人住。當我第一次看見你時，我就給你的高傲性格迷住，我已經喜歡了你。」

「但願這是一場夢。」

「不，」我說：「這不是夢，也不是演戲。我最初只是喜歡你，這喜歡和愛還有一段距離。喜歡變成泡影，只會有一陣子的難過。當愛幻滅時，情感便永恆有着不能彌補的痛苦。」她這時似乎很冷靜，臉上沒有絲毫的表情。我接着說下去：「當我聽完你的敘述後，我對你的感情，已

經不可能了。我不否認我對你的愛完全是由同情而產生，可是，這是最聖潔的愛，你再也不用懷疑我感情的虛假。」

「……」她不再說話了。

此後，我們每次相見都約定下次會面的時間，每次她都比我先到，而又始終是我先離去。

有一次，她這樣的問我：

「你有沒有偷看過人家的日記？」

「沒有，」我說：「那是一件最不道德的行為。」

「辦是辦得到，不過爲甚麼你始終不讓我知道你的住處？」

「這是我的喜歡。不過我可以告訴你，我決不是鬼怪，只不過不喜歡你到我的家罷了。」

雖然我們沒有一同看過戲，或者是散過步，但在這間小廟裏，我們的感情却進展得非常快。

當然，我的愛她是毫無疑問的，而我也慢慢地發覺她是愛着我。

每次，當我向她提起，我是如何的愛着她時，她的快樂和興奮是無法描摹的。可是，在她快樂之餘，我看見她的臉上又籠罩了一層陰影。

「爲甚麼我們活動的圈子只限於這間破廟呢？爲甚麼你始終不喜歡看戲或是散步？」

「這就是我的怪嗜好。」

既然她有這種怪脾氣，我也不再勉強。

又是一次驟然而來的大雨，破廟裡只有我們兩個人。

「冷嗎？」我問她。

「不，有你在，我覺得永遠是溫暖。」

我坐近她的身邊，握緊她的雙手。

這時，她把整個身體靠在我的身上，我的周身像通過電流般，有一股說不出的溫暖。不知那來的勇氣，我擰過了她的臉，在她的

唇上吻着。

她一點沒有絲毫的拒絕。當我們緊緊的抱在一起時，偶而不小心，她的眼鏡掉了下來，幸好沒有打碎。

我從地上拾起眼鏡，正想替她戴上時，却給嚇呆了。原來，她的兩眼深陷，是一個瞎子。

「什麼？」我顫抖着說：「你是，你是……」

「不錯，我是一個瞎子，你不喜歡我了？」

「不，我不討厭你就是。」

過去的一切，我都明白了。

我依舊和她約好相見的日子，但再也沒有勇氣去了。剛好有另外一個劇團要走「碼頭」，我便毅然加入，離開了這個地方。

一年後，我又重回到舊地，收到一封褪了色的信，拆開一看，只見這麼寫着：

光明先生生：

我早就料到，同情所產生的愛情，將會導致悲劇的下場。不過我是一個人，而且是一個少女，我需要愛，我也不會拒絕一個人來愛我。

最不幸的，是一場重病給我帶來終生的痛苦。我的兩眼瞎了，沒唸完的書（我只唸到高二）不能再唸，家裡的人不再喜歡我，把我送到這兒的盲人院來。

起初，有好幾次，我想用死來了結我的殘生。可是，當我知道有許多人和我一樣地不幸時，我才想開了一些。

我雖瞎了眼，但在盲人院裡，經過兩年時間的訓練，却學會了編織各種東西，也敢於摸索到外面散步。

我和你的認識是偶然的，就像阿花認識發強一樣。對了，在這裡我要告訴你一個真實的故事。

阿花也是一個盲眼的女孩。她像我一樣，有一次到外面散步，認識發強。於是，他

們彼此相愛着。當發強知道阿花是瞎子時，不但沒有拋棄她，反而和她結了婚。如今，他們已有兩個孩子了。

我初次認識你也抱着這個希望，終於我

的希望變成泡影。你發現我是一個瞎子時，竟再也不理會我，而逃之夭夭了。

你該知道：對你，我已付出了全部的感

情。但當我一旦知道一切落空時，内心是多麼的痛苦啊！

你該知道：對你，我已付出了全部的感

情。但當我一旦知道一切落空時，内心是多麼的痛苦啊！

對於「紅樓夢」中的人物，我最喜愛鴛鴦。她有一顆堅貞的心，敢於向世俗叛逆，不但是大觀園中少見，恐舊社會亦是鮮有的吧？

榮國府諸多體面女丫頭中，只有鴛鴦是死於維護自己意志的自由，實令人肅然起敬。寶釵對她之死，撲簌簌落淚哭喪一場，這哭是真哭——哭自己的懦怯。在這真哭當中，便格外反映出鴛鴦的死得有價值。

一般貪婪的女人，總對世俗的虛榮不能忘懷。正如王鳳姐所說：「那一個不想巴高望上，不想出頭。」作爲丫頭，自然希冀從低爬高，直到攀登那正夫人的寶座。其實，豈止丫頭如此，一般人又何嘗不然。以過去的讀書人來說，十年寒窗，無非也希望金榜題名，做個「御用奴才」。假如有誰放棄這途徑，要爭取什麼意志自由，放着個主子不捧，硬願意身爲丫頭，那才怪呢！

然而，鴛鴦就出落得不凡。賈赦看中了她，要收她做姨太太，而她却至死不從。照世俗的看法，賈赦的這一舉動，對鴛鴦是一種「抬舉」。而在舊社會裡，主子說個是，丫頭胆敢道不，那還得了？但鴛鴦却對平兒冷笑說：「別說大老爺要收我做小老婆，就是這會子太太死了，他三媒六禮娶我去做大老婆，我也不去。」她嫂子特地找來，笑道：「姑娘，天大的喜事！」鴛鴦對嫂子臉上啐了一口，指着罵道：「你整日價羨慕人家丫頭做了小老婆，看的眼熱了，也要把我送進火坑……」這由一個丫頭口裡罵出來，把「喜事」認作「苦事」，真有點特別。

自然，這可把賈赦氣壞了。他恨恨的說：「憑她嫁到誰家，也難跳出我的手心，除非他終身不嫁男人。」這在主子是顯示一種威嚴，對丫頭却是一條絕路。往往一些人面對這條絕路而意同心轉，打了圓場。但鴛鴦沒有，決不！她跪向賈母哭道：「服侍老太太歸了西，我尋死，或去剪了頭髮當姑子去。」這種始終不屈的精神，真够令人感動了。

這封信的寄郵日期，離開現在已將近一年了。我詢問鄰近的人，是否知道一個架着黑眼鏡的瞎女的下落？他們告訴我：在去年的一個雨天，荒郊外的一間破廟裡，發現過一具死屍，正和我所說的相像。

天啊！我還能說什麼呢？這場悲劇給我帶來的創傷，是永遠無法彌補的了。

唉！我只好這向告世界別了。

瞎子

分之奴主

·新知溫·

馬來亞的沙蓋族

寒草

今天，許多人尚以爲沙蓋族是過着原始的生活，其實並不盡然。在馬來亞淪陷時期，我曾住於沙蓋族聚居的地方，因爲長時和他們接觸，對於他們的風俗習慣略有認識，現特作一介紹：

沙蓋族的村落，多是靠在大森林旁邊，四周有矮芭圍繞着。一般也是浮腳樓，屋頂大多用換葉織成，猶如「亞答」似的；四週圍的也是樹葉，有些比較好的則用樹皮。但造屋子絕不用鐵釘，多是用籐綁紮，屋樑則用鑿洞法。在屋旁的四周，常常喜歡種很多的莫樹，最多的是紅毛丹、榴槤、芒果或換榔等。

木薯是沙蓋族的主要糧食，跟我們吃米一樣天天吃。他們雖然種稻，但却很少吃米，有收穫多數拿去賣掉而換別的東西。他們種稻的方法很奇特：首先是把沼澤地的森林砍倒晒乾，然後放火燒過，便不再把那些燒不盡的樹木拾起或把地鋤鬆，而任意將種子播下，以後也不除草，讓其自生自滅；雖然地質肥沃可以生長，但收穫是非常有限的。木薯却是他們家家戶戶所必種，然而面積也不很大，只有此處種一點，別處種一點。栽種木薯的方法很簡單，只要把木薯的莖切成很短一段，隨便埋在土裡或插入，就可極易生長。所以，他們在一個地方把木薯拔掉，草草再種回去，又另外到一個地方去栽種；而該地種下的木薯和餘棄下的莖，經過一年半載之後，又有木薯可吃了。

對於木薯的吃法，沙蓋族也很特別：通常把木薯剝了皮，裝在一個竹籃裡，然後放在井裡浸，直到腐爛如豆腐狀，才再放進麻袋中，把袋口紮得緊緊，用大而重的石塊壓在麻袋上，直壓到水份去掉成了渣，把它搓成圓粒，拔去纖維質的根，始放在鍋子裡用溫火炒，不須加油，炒到完

全乾如飯一樣，就可拿來果腹。

凡是沙蓋族居住的地方，家家門口都有兩個井，一個井是食用和洗物，另一個是用以浸木薯。浸木薯的井水，有一種如貓糞的味道，很不好聞。他們爲什麼要把木薯浸過才吃，因爲他們認定木薯裡有一種苦汁，如不經過這種手續，對身體必會不好。難怪昭南時代許多專吃大粒米（木薯）的人，常常弄得頭脚浮腫，而沙蓋族長年吃了之却無異樣。

沙蓋族的生活，除了耕種，最主要的還是打獵。他們打獵的工具，最常用的是噴筒。這種噴筒的製法如下：一枝約七八尺長的竹，鑿通環節部份的隔膜，成爲一個長筒。刺針則用一種堅而輕的木料削成細針狀，約半尺長，一端尖利，另一端則裝一塊輕而軟的圓形木塊，其寬度約和竹筒適合；刺針的尖端上，則抹有黑色的毒汁，是用一種樹汁製成的。用時把刺針塞進竹筒裡，在後端用力一吹，刺針便向前推進。他們最常獵得的是猴子、大尾鼠和鳥類等。所以，猴子一見沙蓋人拿着噴筒，便如老鼠見貓般地逃命。他們要

當時，我亦曾經到過沙蓋族的村落裡做些生意，挑些煙草、油、鹽、沙籠之類去賣，然後向

他們買些野獸或魚、家禽、菓子等回來。他們之

中大多不懂看秤，只有少數常出外賣東西的才略

識些。但他們憑着經驗，如果相差太遠，則下次

絕不賣給你。他們很重感情，如果你和他們處得

好，便對你很信任，有了東西絕不賣給別人，一

定留起來賣給你，而且價錢寧願便宜些。他們很

有服從性，村落裡有一酋長（拉都），大家對他

都很尊敬。假如我們有甚麼事情，只要跟酋長商

量，便很容易解決。他們雖然沒有受過教育，但

是很講義氣。記得有一次，日本兵叫他們引路來

圍搜我的村莊，其中有兩個沙蓋人見義勇爲，竟

偷偷趕來給我報信哩！

當十二月雨季時。
也和馬來人一樣，沙蓋族喜穿沙籠。男女老少都常赤着上身，出門時才穿上衣。剛開化的沙蓋族，都是全身赤裸，如有外人要進入他們的村落，才把衣服穿上。他們除穿沙籠外，也買西裝穿。但他們生性懶惰，一件衣服穿上了身，便不再脫下洗，一直穿到破爛就棄掉。他們長年不穿鞋，腳皮堅厚如鞋底，爬山越嶺也是光着脚，可說是「赤足大仙」。

當沙蓋族捕得了走獸、飛禽或魚時，常常賣給我們外人而換些日用物品。他們吃野獸或魚，多用火烤或用水煮，不像我們加醬加香料等。他們都是用手抓食物吃，也戒食豬肉。他們吸的煙是煙絲，用一種樹葉的膜捲包，和馬來人吸的一樣。他們取火不用火柴，而是用原始的火石，生活方式是非常落後的。

當時，我亦曾經到過沙蓋族的村落裡做些生意，挑些煙草、油、鹽、沙籠之類去賣，然後向他們買些野獸或魚、家禽、菓子等回來。他們之中大多不懂看秤，只有少數常出外賣東西的才略識些。但他們憑着經驗，如果相差太遠，則下次絕不賣給你。他們很重感情，如果你和他們處得好，便對你很信任，有了東西絕不賣給別人，一定留起來賣給你，而且價錢寧願便宜些。他們很有服從性，村落裡有一酋長（拉都），大家對他都很尊敬。假如我們有甚麼事情，只要跟酋長商量，便很容易解決。他們雖然沒有受過教育，但是很講義氣。記得有一次，日本兵叫他們引路來圍搜我的村莊，其中有兩個沙蓋人見義勇爲，竟偷偷趕來給我報信哩！

沙蓋族的婚俗，也和馬來人一樣，是由男方住到女方的家中，就是我們所說的「招郎入舍」。他們的主要娛樂是跳土風舞，只要稍有幾文錢便不去勞動，而只整天跳個不停，正如俗話所謂：「有錢冬冬彭，無錢再工作」。

山豬的一隻腳吊起半空中。他們還會捕魚，但很少用網，而是用魚籠。在河面狹小處或支流合口處築起木柵，只留一小門裝上魚籠；又懸着經驗關係，知道魚什麼時候朝上流走，和什麼時候順

立群伯

· 苗青 ·

-18-

立群伯那一 次的遭遇，我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

說起來，立群伯是我們的房東，兩家住處只隔一塊大草地，可是不常往來。因為，他是一個類似守財奴的人物，生性吝嗇，把錢財看得比道義和人情還重要。而他們一家人，又都有一種獨特的氣氛，使人覺得高不可攀。他的三個孩子，兩男一女，也都高傲得有點近乎蠻橫。有時，我們在放了學以後，常常一起在門前的草地上作球類運動。而他們的那幾個孩子，總是不守規則，無理取鬧，打人罵人，往往弄得不歡而散。

由於他們一家人的脾氣，使很多人都不願與他們結交，所以門庭也比較冷落。我父親本來就不善交際，看到自傲的人往往就報以自傲。偶爾在路上或者門口遇到，彼此只是露一露牙齒，點一下頭就算了。

立群伯母，是個漂亮的的女人，外貌很文雅，經常都有點怕羞的樣子。不過像這樣的一個女人，看來也不大熱情。她在門口見到我們時，從來不打招呼。如果我們出於禮貌叫她一聲，她也只是應一下就算了。

後來，有一個夏天，立群伯忽然嗜好賭博。我們有時到街上去上學，常常看見他衣衫不整，頭髮亂糟糟，下巴上滿都是鬍子，快快地回家去。

「立群伯母來了。」我第一個叫起來。
我母親轉頭看了看，對父親說道：「你說她是來幹什麼的？」

「大概房租應該繳了。」父親說。
一會，她走近我們坐着的地方，大家都站起來讓座。她打過招呼以後，在母親的身邊靜靜地坐下來。

大家有好一會都不會說話，猜度着她的來意。過了一會，父親說：

「立群兄在家吧？」

「沒有呀，」她說：「我正想為這件事同你們談一談。我們沒有甚麼朋友，只有你們還比較親近一點。」

「是的。」父親隨便地應着。
立群伯母支吾吾，似乎不知道應該怎麼把話說出來，大家都靜靜地等待着。

「他現在變了。」她說：「他在街上的一家旅館裡同幾個外路人一起賭錢，而且總是輸。」

「哦，我也聽人說過。」父親說。

「有人說，那幾個外路人合起來的錢都沒有他多，他為甚麼要同他們賭呢？這一個月裡，他已經賣掉了一塊地皮，一家布店的股份了。」

「很不值得。」母親說。

「是呀，我們要別人的錢來幹什麼？我們不愁吃，也不愁穿。」她說。

父親不響，只顧在臉上摸來摸去。

「我勸了他許多次了，可是他總是不聽。他的一批朋友，都同他合不來，不會去勸他的。我想，黃先生，你好不好勸一勸他呢？」

父親抬起頭來望着她，好久都回答不上來。

「如果他已經賭入迷，那是很難勸得轉來的。」父親說：「不過，我在見着他的時候，或者可以說一說。」

「那麼，我拜托你了。」
「好的，我勸他就是。」

不久以後的一天，父親從外面回家，悶悶地丟下帽子，呆立在那裡。我看見他的衣襟濕了一大塊，看樣子有點狼狽。

「你怎麼啦？」母親一面問，一面走近去看。

「剛才我跑去勸立群不要跟那些流氓賭博，他就不高興，不等我把話說完，就把酒潑到我的身上來！」父親憤憤地說。

「我早知道沒有甚麼好處的。」

這一天，我們剛吃過晚飯，立群伯母又來了。

她一看見父親，就向他賠禮，她說：

「真對不起，黃先生，他現在已經輸得昏頭昏腦，連好人也不識了。我請你不要生氣，只當被狗咬一口好了。」

「這也沒有甚麼，我總算盡過做朋友的義務了。」父親平靜地說。

立群伯母哭起來，說道：「鬼附上了他的身

——我們就要完了！」

「唉，真糟！」父親說：「我知道那些人都

是騙子，再賭下去決沒有好處的。」

「昨天又輸了好幾百塊錢，身上的金鎖也抵

給別人了……」

父親發出一陣無能為力的歎息以後，大家就不再說話了。在黑黝黝的草地上，有幾個人影在那裡移動，那是立群伯母的幾個孩子。

可憐的立群伯母，只能啜泣，却沒有一個人幫得上她的忙。

「真奇怪，他平時對錢很看重，何以一進了

賭場，就會變成這個樣子呢？」父親憂戚地說。

立群伯母悶悶地坐了一會，就一無結果地回去了。

過了幾天，立群伯母又來了，身上還帶着傷。

。她坐在我們的客廳裡，滿臉淚水，一隻手扶着另一隻的手臂，有一縷血沿着她的手淌到指頭上。

「我母親替她裹傷的時候，問道：『他用甚麼打了你？』

「一個破杯子。」她有氣無力地說。

「他又出去了嗎？」

「是的，還打壞了家裡的東西，一件都沒有留下。」

「他總得替你們留下一點呀！」

「他不會的，你們看着我們討飯好了。」

這以後，立群伯伯有好久都沒有回家去。他們有時跑去看立群伯母，就會看到一種黯淡的景象。房子裡的許多裝飾不見了，窗戶上有著破碎的痕跡。

「我們快要完啦，」她說：「他把家產都輸光了。」

母親作出同情她的樣子，然後問道：「他這些日子一直沒有回家來嗎？」

「在家產還留下一點的時候，他是不會回來的了。」

他們的孩子，默然地站在門邊，彷彿也明白自己的處境似的。

立群伯伯回家的那一天，一個人跑到我們家裡來。我看見他簡直不像原來的樣子了。他的臉上黑中透黃，眼珠因消瘦而凹陷下去。他的頭髮垂在耳朵邊，滿臉都是鬍子。他身上的那套黑衣服，又髒又骯髒，上面都是垢污。

父親出去接待他，忙着遞煙和茶。他也沒有開口。而父親看見他心緒不佳，似乎也不好隨便問他。

「克勤兄，我什麼都輸掉了，留下的只有你過了一會，他終於開口了。

「克勤兄，我什麼都輸掉了，留下的只有你

住的這一所房子，但我也已經把契據交給別了人。如果你要住下去的話，還得向現在的房主辦個手續。」

父親吃驚地望着他，然後裝出毫不在乎的樣子，說道：「這個沒有關係，我會同他們去交涉的。」

他木然地坐着時，我看見父親從他的衣領上捉下一個虱子來，放在煙灰碟裏。

他在告辭時，還對父親說道：「我上次把酒濺在你的身上，請你原諒！」

「不必提它了。」父親說。

過後，父親去找那個新房主的時候，那人橫地加了我們的房租，而且只答應我們再住一年，決不續約。

四

立群伯伯雖然只剩下了一所住屋，但賭博依然繼續。立群伯母拉着孩子到街上去找他，求那些人留下他最後的一個住處。可是立群伯伯却認為這是丟臉，把他們踢了出去。

半年以後，有人去佔他的住宅，他要求他們寬限一些日子，然而債主不肯。到了最後，立群伯伯一家，帶着僅有的幾隻衣箱，跑到我們家裡來住。

「克勤兄，我已經到這田地了。」他對父親說：「我請你收容我幾天，等到我籌好了旅費，我去尋我的兄弟去。」

「沒有問題，」父親說：「你就住在我的客廳裡好了。」

「我屢次對你無禮，可是屢次來要求你。」

「不必介意。」父親說。

他望望四周，想起了這原是他自己的房子，忽然帶點神經質地笑起來，肩膀聳動着。

「這是怎麼回事？」他含着眼淚說：「我怎

麼會落到這個境地的？」

父親拍拍他的肩膀，叫他安靜下來。

「你阻止我走到絕路上去，可是我用酒灌到你的身上——你說我多麼愚蠢！」他說。

我們去搬他們的箱子，立群伯母和三個孩子跟進來，從舉止上可以看得出他們的自卑感。

他們在客廳裡安頓下來以後，還在我們家裡吃飯，那幾個過去常常把我的鼻子打出血的孩子，現在連話也不敢說了。

立群伯伯對我父親說了許多懺悔的話，他說他過去很看重金錢，從來不做一樁壞事。然而爲了賭博，他竟慷慨得把所有的一切送給一幫騙子了。

「我也知道他們沒有甚麼錢，而且都是些別處立不住腳的人。可是一旦賭入了迷，便甚麼也不管了。那種迷迷惚惚的情形，好像看了魔。無論別人怎麼勸告我，說我會破產，妻兒會餓死，自己會毀滅，我都不在乎！而現在，我的神智已經清清楚楚，知道這對我沒有好處，任何勸告都是對的，不過我已經甚麼也沒有了！」

他說完這番話以後，父親勸慰他說：「不必後悔了，你還有努力的機會呢！」

「我還有機會？」他說：「我這些家產是用二十年的辛苦掙來的。」

「不用愁，你會的。」父親說。

立群伯母老是低着頭，羞辱和怨懟兼而有之。她的臉上是那麼瘦削，一點過去的光彩也沒有了。

過了幾天，父親送給他一筆旅費，他就動身到另一個城市去了。臨走的時候，他表示了他的決心，他說：「我還是到那老地方去做生意，我在那裡有些老關係。」

日後，我長大了，曾經在一個偶然的場合裡碰到了立群伯伯，他已經恢復了他的舊觀。他見着我，表現得極為親切，而且毫不顧忌地提到那件往事，還這樣告訴我說：「我現在也做點社會的福利事業了，因為這比輸給一些騙子有意義得多啊！」

人約黃昏

·紫·

馬曼是平民，所以，她和他，不能像所有的青年人一樣，可以自由的約會，自由的傾談。紅樓周圍那堅固的牆壁，就像牢獄般緊緊地關住她，叫她抑制着那奔放的心情，死沉沉地把青春消耗在這古老的房子裏。

「卜卜卜……」一陣摩多腳車的聲音，在紅樓邊的車路上停止。

「是馬曼來了！」羅娜看見他，心裏頭獲得了無限的安慰與喜悅。

馬曼是坐在他友人的摩多腳車的後座，他友人故意停着車在修理，好讓馬曼有多一些時間看

看羅娜。

這時候，雖然他們的面對着面笑，心對着心跳，可是，低能的空氣，不能把聲音送到對方的耳中。

羅娜緊抓住窗檻，很想衝出去。但冬姑的禮法是那樣森嚴，叫她不敢違犯；紅樓的圍牆又是那般堅牢，緊緊地把她關住。她恨不得立刻化成

一隻蝴蝶，翩翩地飛出去，宿落在馬曼的肩膀，好衷心地訴說她那日夜相思的情意。

花園裏的白蝴蝶，確也在薔薇花上翩翩飛舞。可是，那真真實實的蝴蝶，不是她，更不能為她傳情。她失望，她哀愁。

「卜卜……」摩多腳車的馬達聲又响了，它在代表馬曼向羅娜道別。羅娜緊蹙着雙眉，向他揚揚手。腳車載走了馬曼，也載走了羅娜的心。

羅娜和馬曼，是同學校、同班級的同學，從小就已認識。但兩人正式相戀，還是兩年前纔開始的。

她記起那時候，學校裏舉行一個遊藝會，他倆都有節目參加，同時他倆的節目也很受觀眾讚揚。同學敬慕他倆，他倆也自己互相敬慕。這樣

經過不久的時間，他倆的情感就親密起來。窗外的景物，和往常一樣靜止的排在眼前。灰白的蘇丹王宮，依舊是巍峨地矗立在王家山巔，雖則那裏曾流傳過不少英勇的神話，但現在已被人們注意了。

羅娜一家也是王族，他們是世襲的居住在紅樓裏。在馬來亞這個地方，王族像是超人一等，和平民正隔着一條深邃的鴻溝。

「做朋友已失身份了，那可以談戀愛？」羅

「唔！」羅娜低着頭。
「羅娜，有空嗎？」馬曼胆怯地說：「到我家去玩。」「到你家去玩！」羅娜抬頭看他，微笑着。

「遠嗎？」
「不遠，就在對面。」馬曼喜悅地說。

他倆踏進一條小徑，兩人並肩而走，默默地，誰也不會出聲。榴蓮樹梢的小鳥吱吱喳喳地鳴叫，像在唱着歡迎他倆的歌曲。涼風吹送着花香，叫他倆心怡神爽。這時候，他倆的肩靠得更緊，兩情脈脈地走着。

「媽，這是羅娜！」在馬曼的家，他很高興地介紹羅娜給他媽認識。

「伯母，好嗎？」羅娜含羞地叫一聲。

「好，妳好！」馬曼的媽和藹地說：「馬曼是個不懂事的孩子，牛脾氣，如有不對，請不要怪他。」

「不，他人很好。」羅娜感覺說得太快，面上現出一陣緋紅。

馬曼的媽出神地瞧着羅娜，心裡暗自歡喜。她那窈窕的身材，配着娟秀的面孔，笑時，嘴邊還現着兩個惹人愛的酒窩，真是一個秀麗的女孩子。

羅娜給看得不好意思，低下頭望着地板。

「媽，這一顆榴蓮是那株最好的嗎？」馬曼從房裏捧出一顆榴蓮來。

「是的。」馬曼的媽站起身。「你們坐，我要買東西去。」

「伯母不用客氣。」羅娜點點頭。

「羅娜，這榴蓮是頂好的，妳喜歡吃嗎？」馬曼拿着一把小刀，把榴蓮尖端那不十分明顯的浮線挖了一下。

「喜歡吃，」羅娜點了點頭。「小心，不要給刺傷。」

「不會的，妳看我的工夫。」馬曼興奮地丟開那小刀，俯下身，兩手用開弓的姿勢，使勁地

文具。

「羅娜，要回家嗎？」馬曼走近她。

要把那顆榴槤剖開。「喲——」他叫了一聲，指頭流出殷紅的鮮血。

羅娜急跑過去，拉起他的手指，俯下去，用嘴猛力地吮吸。「痛嗎？」

「不。」馬曼只說了這一個字，便不會再說了。

他恬靜地在觀看羅娜的秀髮，像個藝術家在欣賞一幅精美的傑作那麼細心。撲鼻的髮香，沁透了他的心脾，他陶醉在一個美妙的夢境裏。

羅娜把一條花手絹繫緊了馬曼的傷口，笑盈盈地說：「這樣的工夫，太好了！」

榴槤葉裏那米黃的軟肉，和他們那熾熱的心，是一樣的甜蜜。他們同時想着：如果這美味能够永遠收藏在心坎裏，那將是一個幸福的寶藏。

「馬曼，你畢業以後，想做什麼？」羅娜問：「啟警長？做巡官？不做官，做什麼？」羅娜認真地問。

「不，我不喜歡做官的人，也不喜歡做官來叫人家討厭。」馬曼不假思索地說。

「想當教員。」馬曼莊重地說：

「我們的國家雖已獨立，但人民的教育水準還很低，如果不想法補救，國基是不穩固的。」

「能。那些，我都不高興。」馬曼堅定地說：

「我要勤儉，要儲蓄，要認真的工作，要在這塊土地上，建立一所新的房子。我和媽……」他的眼真摯地瞪着羅娜，囁嚅地說：「假如你也願

意，我們三人快樂的生活在一起。」

「……」羅娜低下頭，默默地幻想着。

「我們合力來開闢這一塊園地，使每一株的

紅毛丹、榴槤和山竹，都長出美好的果實來。」

馬曼舉起那碩健的胳膊，很興奮地，在繪畫他那未來的憧憬。他親切地告訴羅娜：「將來……」

「是的。將來……」羅娜剛要接下去，冷不

一下，她也認識這個人。他的年紀比她大，而且是

一個花花公子。但他老人家却說是爲她着想，給

她找一位金龜婿，好叫她一輩子過

着快活的日子。

「爸，我年紀還小，讓我畢了業再說吧！」羅娜懇求着。

「畢業了，有什麼用？」冬姑執拗地說。

「遲早是要嫁人的。」

「我想……」羅娜胆怯地說。

「你想什麼？」冬姑厲聲喝道。

「冬姑，如果跟平民結婚，是一件丟臉的事情。」

「不是的。我……」

「不要再說，聽爸爸的話沒錯。」羅娜的媽怕冬姑生氣，趕緊截住她。

冬姑的話，是像鋼鐵那麼堅定，任怎麼樣也沒有辦法叫她轉移。

家裏的人更沒有一個敢不遵從。

羅娜呶着嘴，沉默地移近她媽

的身邊，直到冬姑走了開去，才敢

嗚嗚地哭出聲來。

「孩子，你爹的話是不能不聽的。」羅娜的

媽回轉身，慈祥地撫摩着她。

「媽，你愛不愛我？」羅娜仰着頭問。

「媽自然是愛你的。」她的媽莫明地凝視着

她的面頰。

「愛我，就不該叫我嫁給依勿拉欣。」

「他差不多，姊是應該知道的。」羅娜啜泣地說

雨點比豆子更粗大，一陣陣狂怒地襲擊紅樓。

，也一陣陣狂怒地襲擊着羅娜的心田。

就在這一天的晚上，羅娜的爸爸要她停學，

要她在家中學學針黹。同時還告訴她，他已決定

要把她嫁給一位王族——依勿拉欣。提到依勿拉

欣，她也認識這個人。他的年紀比她大，而且是

一個花花公子。但他老人家却說是爲她着想，給

她找一位金龜婿，好叫她一輩子過

着快活的日子。

「我年紀還小，讓我畢了業再說吧！」羅娜懇求着。

「畢業了，有什麼用？」冬姑執拗地說。

「我想……」羅娜胆怯地說。

「你想什麼？」冬姑厲聲喝道。

「冬姑，如果跟平民結婚，是一件丟臉的事情。」

「不是的。我……」

「不要再說，聽爸爸的話沒錯。」羅娜的媽怕冬姑生氣，趕緊截住她。

冬姑的話，是像鋼鐵那麼堅定，任怎麼樣也沒有辦法叫她轉移。

家裏的人更沒有一個敢不遵從。

羅娜呶着嘴，沉默地移近她媽

的身邊，直到冬姑走了開去，才敢

嗚嗚地哭出聲來。

「孩子，你爹的話是不能不聽的。」羅娜的

媽回轉身，慈祥地撫摩着她。

「媽，你愛不愛我？」羅娜仰着頭問。

「媽自然是愛你的。」她的媽莫明地凝視着

她的面頰。

「愛我，就不該叫我嫁給依勿拉欣。」

「他差不多，姊是應該知道的。」羅娜啜泣地說

約稿

一 凡以馬來亞爲背景之文藝創作，如小說、散文、戲劇、新詩、歌曲、寓言、雜感、隨筆、童話、遊記、民間傳說、歷史故事、人物特寫、文藝評論、名著介紹、漫畫、木刻、素描、攝影佳作，皆所歡迎。如係翻譯，則請附原文。

二 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則請預先加以聲明。

三 請附退稿郵票。

四 來稿務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及中英文通訊地址，以便連繫。至於筆名可聽便。

五 請附退稿郵票。

六 稿酬每千字叻幣五元至八元，作品一經發表，當即奉

具稿酬。

七 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爲本社所有，本社有集印單行

本之權利。不願者預先聲明。

八 來稿請寄新加坡實路五十三號A蕉風出版社或新加坡郵箱二〇三四號。

防「轟隆」的一陣雷響，把她嚇了一跳。她看看天，黑雲密佈，陰霾滿天。她出神地說：「快下雨了，我，我該同去了。」

「哦！回去？」

馬曼瞧瞧天際那不測的風雲，無聲地送走了她的面頰。

「愛我，就不該叫我嫁給依勿拉欣。」

「他差不多，姊是應該知道的。」羅娜啜泣地說

。 「姊沒有看見表姊，她的幸福，就是斷送在王族的家裏。表姊夫丢了正經的事業不做，整天喝酒，跳弄迎，玩舞娘，一個好好的家庭，弄到不可收拾。」

「別說了。」羅娜的媽止住她，自己像非常地傷感。她說：「這些，我都知道。就說我吧，也就是嫁給你爸爸這位王族，才會受一輩子的苦。」

「是的，媽要告訴你，要你好好的忍耐。只要你肯放棄這王族的身份，到二十歲，就可以自由了。」

「爲着自由和幸福，我什麼都願意放棄。」「那就好了。」「但是，爲什麼要等到二十歲？」羅娜遲疑。

「二十歲是成人了，可以有自己的自由，自己的主張，就是私奔，也不會被抓回來。」羅娜媽嚴肅地說：「我自己苦不要緊，我不願我心愛的孩子，也苦了一輩子。孩子，妳勇敢的忍耐吧！」

「媽，妳太好了。」羅娜感動地摟緊她的媽
歡悅地說：「妳太愛我！妳太愛我！」

從那天起，羅娜便沒有上學了。
她整天在紅樓裏，不能一個人自由到外邊去。紅樓變成樊籠，她變成小鳥，世界就變得那樣渺小。

經過了很多的曲折，羅娜才能傳達一個音訊給馬曼，告訴他自己的處境。但也等了好久，才得到馬曼的回音。

馬曼終於畢業，去當教員。他寄給維娜一個電話號碼，希望能和她通一次話，好訴說別後的戀情。

這電話號碼就像是幸福的標誌，她像寶貝一般地珍藏在懷裏。

婚禮，在家中留着她表姊一個人，她推說身體不舒服，沒有去。

的電話號碼給她
「羅娜，讓

「羅娜，讓我給你瞧瞧。」表姊在背後喊了
一聲，羅娜羞澀地把紙條遞過去。

「她真的急量？」表姐笑着說：「好一回的電話是掛通了，接電話的人也正是馬

曼。可是，羅娜早些時候準備要說的話，已忘得乾乾淨淨，現在却不知道說什麼好。

「馬曼！」羅娜心悸地說：「你，你，你很

她確知道自己還應該說什麼話，她只知道
好嗎？……

想哭，想放聲地痛哭一回。還是馬曼冷靜，他很清楚地告訴她，說自己身體好，工作也愉快。

她不用掛心。每天下午六時，他要回家，在那黃香央要交給的詩集，希望也占着四等也。裏也

快要來臨的時候，希望她站在窗口等他，讓他瞧瞧，那便可以安慰彼此的思念。他還叮嚀了好

幾同，叫她不要忘記。

卷之三

讀者・作者・編者

把所有的稿樣都看過，仍按通常的往例，在這裡簡單地介紹一下本期的內容。

黃潤岳先生去美已有半載，最近他在華府會到「我的朋友胡適之」，從中國文化談到哲學和政治，話題極為廣泛。我們從他的這篇通訊裡，隱約看到胡先生的心情也很苦悶。

這時代對智識份子真太殘酷了！

先生，這次在本刊雖係初次撰稿，但我們對這個名字並不陌生，可說是久仰得很的。

羅紫先生寫的「人約黃昏」，暴露了馬來亞王族的封建惡習，硬把一對戀人拆開，使我們的心情也會沉重。

還有「聖女之歌」、「盲戀」、「立群伯伯」等篇



星馬



近在星洲成立的「大地圖書雜誌公司」，計劃出版一種「大地」十日刊，內容係綜合性，定於本月底面世。

斌子處女作「陽光下的人群」，已

由遠東文化公司出版。全書約七萬字，收集十一個短篇，都是以馬來亞的小人物作為題材，描寫深刻而生動，很够份量。

漢素音新作「青山正年少」，上月

全部脫稿，決交紐約布蘭出版公司印行。該書的拍攝電影權，由派拉

蒙影片公司獲得，代價是五十萬美元。

蕉風文藝叢書第七種「回春曲」，因印刷關係，延至本月中才出書。這是一本短篇小說集，作者胡牧，為一青年作家。

馬來亞大學中文學會，近曾舉辦一次中國書畫展覽，展出作品百餘幅，琳瑯滿目，極獲好評。

台灣

投向自由的中國大陸回教長高浩然、王銘箴夫婦，年來致力合寫「前車之鑑」一書，最近已經全部脫稿，三月間即可付印。全書二十餘萬言，將譯為英文及阿拉伯文，分向國外發行。

內政部於上月成立「出版品及著作權審議委員會」，今後將每月開會一次，負責研議出版品管理政策、審核或審定出版品及著作物，並對出版品之獎助及取締作出決定。

王藍新著長篇小說「藍與黑」，長達四十萬字，是他二十餘年創作記錄上成就最高的一部作品。

金泰斗編著的「世界文學家傳略」現已出版，內容包括英、美、法、俄各國文學家的創作歷史。

中國大陸

中共「中國戲劇出版社」，最近根據一九三八年發現的珍貴祕笈「脉望館古今雜劇」二百四十二本中，選了一百四十四個劇本。據說其中有三百三十六個劇本，都是前所未有的孤本。如王實甫的「破窑記」；關漢卿的「哭有孝」、「王候宴」；白朴的「東牆記」等。該社并與商務印書館合作將滿芬樓藏版紙型重印，分訂為四冊，將於最近出版。

在中共第五次人代會上，老舍痛陳目前文學界「洋八股」的爲害。他所謂「洋八股」的是：第一股：知少言多，不講藝術手法，烏烟瘴氣，有如醉鬼信口開河。第二股：文字晦澀，讀之頭痛。亂說廢話，寓意不明。第三股：多年來，理論文字似有一種規律：字句越別扭越好，思想越不明確越好，自己的意見越少越好。第四股：公式化與概念化，空頭支票兌不出錢來。第五股：看不起通俗作品。第六股：有現成的話不說硬要說洋話。第七股：只顧文字花哨，而不管邏輯。第八股：好用不必要的土話。

中共提出「文學藝術大躍進」的口號以後，上海的作家和藝術家跟着都訂出了兩年的創作計劃，規定了這一時期內的創作數量。但也有些人不同意這種說法，認爲文藝是複雜的勞動，根本不能躍進。這一看法，現在被認爲是一種落後的「保守思想」，正在開展一個「反保守」的整風運動。

最近中共檢查了一次已經出版的書籍，發現錯誤多得驚人：一部翻譯的「蘇俄民法典」，一共只有五百二十三條，錯譯的就有一百三十五條，譯得不明確的有二十四條，還有漏譯和掉句的有二十二條。一部「司法精神病學」，經過初步檢查，譯漏、錯譯、掉段的共約一萬多處。

影劇雜合性一本

銀河畫報

三月創刊

可供家庭賞娛

可作旅行良友

內容簡介

影城見聞	新片介紹
製片經過	編導花絮
明星特寫	封面女郎
電影常識	流行新歌
劇壇消息	演出情形
有獎遊戲	銀河通訊

司公行發報書聯友：者 行 發
司公化文東遠：理代總婆馬星